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台聲字第134號

03 聲 請 人 高鼎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04 法定代理人 林棋燦

05 上列聲請人及同造當事人林棋燦因與相對人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  
06 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營業秘密排除侵害事件（本院110年度台上字  
07 第2714號、113年度台上字第455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  
08 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9 主 文

10 聲請人及同造當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七萬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12 最高法院智慧財產民事第一庭

13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

14 法官 吳 美 蒼

15 法官 蔡 和 憲

16 法官 陳 容 正

17 法官 周 舒 雁

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書 記 官 李 嘉 銘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